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3142號

原告 九福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烽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向志盛、鄭清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其證物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補正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各2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